

证券代码:002168 证券简称:ST惠程 公告编号:2025-079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公司及股东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本公司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集人:公司董事长艾文鹏先生

2.表决方式: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3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25年9月15日(星期一)14:30

4.会议召开地点: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

5.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艾文鹏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8人,代表公司股份108,127,153股,占公司总股份

784,163,368股的13.788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37人,代表公司股份12,823,3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635%。

本次股东会将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,代表公司股份95,303,911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2.153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,代表公司股份12,823,34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635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共审议3项提案(其中子议案9项),提案1.00、提案2.01、2.02采取特别决议方式审议,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其余提案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7,040,71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52%;反对1,082,9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15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,160,60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434%;反对1,084,0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6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7,039,61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42%;反对1,084,0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6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,160,60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434%;反对1,084,0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6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,160,61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25%;反对1,084,0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6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,160,61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25%;反对1,084,0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6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7,040,71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52%;反对1,082,9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15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,160,60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176%;反对1,082,9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451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3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7,040,71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52%;反对1,082,9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15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,160,60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176%;反对1,082,9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451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3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7,040,71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52%;反对1,082,9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15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,160,60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176%;反对1,082,9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451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3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7,040,71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52%;反对1,082,9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15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,160,60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434%;反对1,084,0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6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外聘担任担保代理人的议案〉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6,914,51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785%;反对1,084,0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6%;弃权128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,160,60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434%;反对1,084,0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26%;弃权128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,160,60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434%;反对1,084,040股